

电梯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JMXL20250729-001
日期：2025-7-29

甲方：江门市岭南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，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壹台电梯进行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岭南印象 8 幢货梯（编码：15G040405）

二、工程内容：（计价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10 厘曳引钢丝绳	960 米	13.00	12480.00	28 层 28 站
2	更换曳引钢丝绳人工费	1 项	2800.00	2800.00	
总价： <u>¥15280.00 元</u> ； 大写： <u>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</u> （含税）					

三、工程项目总价：¥15280.00 元，大写：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。

四、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进行施工，工期1天。

五、质量保修期为壹年，壹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，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内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付款：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，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划账，另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八、备注：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，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：江门市岭南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4597488300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

账号：2012 0027 0902 6854 623

代表：

代表：邓勋辉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5-7-29



电梯整改(工程)费确认书

送呈：：江门市岭南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8幢货梯）

首先感谢您选用我司产品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，根据您提供的资料和要求，我公司的报价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岭南印象园 8 幢货梯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

电梯型号：MCA-1050-C0105 报价日期：2025-7-29

工 号： / 层/站/门/台数：1 台 报价编号： /

NO	工程内容	计算单位	数量	型号规格 (图号)	费用(元)	
					单价	金额
1	电梯曳引钢丝绳	米	960	10 厘 192 米*5 条	13.00	12480.00
2	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费	项	1		2800.00	2800.00
3	以下空白					
合计：					¥ 15280.00(含税)	
备注：质保 1 年，天灾人为因素除外。						
确 认 内 容	甲方确认上述报价无异，并承诺__天内一 次性向乙方支付上述合计价款。	施工工期	设计及供货周期需__天			
		合计(大写)	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(含税)			
甲方：(盖章)		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(盖章)				
电话：		电话和传真：3811222、3821033			经办人	
传真：		地址：江门市江海二路 64 号-110 首层 4-5 铺				
联系人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				
联系地址：		账号：2012 0027 0902 6854 623				

